

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21 號

第 七 條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，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，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，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

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，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，不受都市計畫法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。